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家蓉	亢冰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传真	0719-8767768	0719-8767768	
电话	0719-8767909	0719-8767909	
电子信箱	hchd@hchd.com.cn hchd_zq@hchd.com.cn	kangbing@hch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专业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公司产品涵盖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公司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独特管理为优势,长期积极致力于汽车、军工、仓储、制造等众多领域,为用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到技术服务等覆盖全项目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长期服务于包括通用、大众、上汽、北汽、宝马、福特、沃尔沃、克莱斯勒、吉利、长安、日产、本田、丰田等全球汽车制造领导厂商,是他们的重要合作伙伴和优秀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装备业领军企业,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动化智能设备,属于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获得项目订单，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及不同业务板块产能情况，合理安排产品自制或产品分包，在进行项目设计、采购、生产、安装调试等阶段，通过项目经理负责制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的交付，赢得客户的一致信赖。

（三）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主要为在国家《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政策纲领下，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多元化的市场、多样化的产品，以及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品牌影响力等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动化智能设备，具体行业为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业。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地方政策助力智能制造升级，为机器人产业发展注入强心剂，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国内机器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等发展目标。《规划》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创新体系、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扶持方式、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等保障措施。

2、行业规模概况

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战略机遇期，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构成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行业整合与集中度的提高已日益迫切，为整合提高集中度奠定了基础。

2013年以来中国始终稳居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IFR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占全球36%，超过北美、日本、韩国占比之和，中长期具备较大发展潜力。IFR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为13.5万台，2019年全年共计生产工业机器人18.7万台。

通过复盘IFR公布的2001年至2018年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历史数据，全球工业机器人和中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增速有着较为相似的变化趋势，表现出3年左右的周期性。从增速低谷到下一个周期低谷的时间段分别为：2002-2006年，2006-2009年，2009-2012年，2012-2015年。如果周期性继续延续，现在机器人销量增速应该处于另一个周期性低谷，销量增速将迎来拐点，据了解，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从2018年9月开始，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经历了连续13个月的下滑，自2019年10月转正，随后增速逐月增加，2019年12月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20014台，同比增长15.3%，下游制造业对工业机器人需求逐渐恢复正常水平，行业将有所复苏。未来2020-2022三年间，国内工业机器人将拥有1086亿元的市场空间，复合增长率为22%。

3、产业发展趋势

未来工业机器人将不再是孤立的存在，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趋势方向是自动化、标准化、集成化和信息化，依托工业机器人等核心装备而形成的完整智能工厂将包括：智能仓储系统、智能搬运系统、智能机械设备、智能感知网络和信息整合平台等。主要的变化有三方面：

1）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新技术方向为智能制造通过传感、机器视觉等系统的应用，形成大数据的采集、反应和对未来的预测，在产品的开发和制造、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产品的质量和管理体系三方面形成有效闭环。

2）中国互联网发展水平领先全球，大量终端消费需求已经或即将被互联网化，这种趋势下就会倒逼企业加快制造端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改造，互联网化的改造也是近年来智能制造行业技术改进的重要方向。

3）在此基础上，领先的业内企业正采用一系列的先进技术实现生产乃至整条供应链的数字化，构建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这些技术包括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端至端的实时规划和互联、自控系统、数字孪生等。凭借这些技术，效率得以提升，企业能够批量生产高度定制化的产品。

中国作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全球最大的市场，具有孕育大型企业的广阔空间。同时，中国处在向高端制造转型的过程中，高端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更高要求势必会进一步激活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具备本土化成本及配套服务优势的企业有望获得成长契机。同时考虑到中国制造业庞大体量所产生的海量工业数据，在工业物联网时代本土机器人的优势或将更加明显，中国有望在这一轮新的产业机遇期中诞生世界级机器人企业。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以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业务快速发展，在汽车等行业应用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智能装备业领军企业，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是国内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系统供应商龙头，上海德梅柯掌握白车身行业的核心技术并开发出适应高节拍、柔性化，高精度要求的关键设备及产品，为国内外知名车企提供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上海德梅柯在汽车白车身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总包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精益总拼技术、虚拟调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水平。上海德梅柯通过持续的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打破了多项由国外企业垄断的核心技术，掌握了白车身行业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上海德梅柯依靠性能优越的产品和行业领先的技术，助力中国汽车行业加速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上海德梅柯相继荣获政府及行业授予的“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优秀示范企业”、“嘉定区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重要子公司Dearborn Mid-West. LLC是美国知名的机械化智能输送装备公司，辐射汽车及工业等下游领域。DMW长期与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保持长期合作的紧密关系，并拥有充足的项目资源。公司与通用2013年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获得克莱斯勒颁发的“金五星”奖，是克莱斯勒的“最佳传输系统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与福特公司的合作关系也持续了10年之久，并多次获得通用的“Q1”评级。

公司重要子公司DMW&H是美国最资深的仓储物流运输系统集成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是美国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最

资深的集成商之一。报告期内，DMW&H被《供应及需求经理》评选为2019年“SDCE供应链项目百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83,295,669.83	2,725,476,206.85	-41.91%	2,966,026,8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530,406.15	24,242,104.52	-6,438.27%	60,996,6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851,877.14	11,747,543.53	-8,926.12%	62,075,6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2,684.35	101,753,737.41	-117.45%	32,383,2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0.04	-7,025.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0.04	-7,025.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8%	1.46%	-157.74%	3.8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029,790,348.38	4,548,848,001.72	-33.39%	4,577,145,06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508,365.33	1,697,489,260.42	-82.71%	1,622,027,477.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1,108,654.02	456,046,693.41	300,944,778.51	465,195,5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0,209.48	-451,781,327.23	-178,660,212.93	-865,048,6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14,931.90	-128,498,164.37	-158,251,475.88	-705,387,3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6,476.05	868,233.80	51,843,248.88	-24,617,690.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颜华	境内自然人	27.52%	164,331,158	132,075,657	质押	162,349,900
					冻结	164,331,158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	122,442,778	122,442,778	质押	122,100,000
					冻结	72,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4%	13,998,6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15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2%	12,650,000			
陈泽	境内自然人	0.99%	5,921,638	4,441,228	质押	5,900,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375,819	0		
步智林	境内自然人	0.64%	3,841,446	3,106,084		
彭涛	境内自然人	0.62%	3,700,000	3,700,000		
徐学骏	境内自然人	0.57%	3,395,122	2,695,000		
胡东群	境内自然人	0.55%	3,262,058	2,929,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7月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情况，依据《公司法》和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128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59,846.3412万股变为59,718.3412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20年5月10日至5月11日，第一大股东颜华由于股份质押逾期，被质权人王欢玲起诉并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且执行拍卖，其所持4,000万股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王欢玲竞得该笔股份，并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交割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5月11日/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拍卖股份已完成交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已知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1	颜华	20.80%	124,215,048	否

2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22,442,778	是
3	王欢玲	6.53%	39,000,000	否
4	陈泽	0.99%	5,921,638	是
5	步智林	0.62%	3,691,446	是
6	徐学骏	0.59%	3,522,122	是
7	胡东群	0.55%	3,262,058	是
8	贾彬	0.13%	757,294	是
9	李军	0.06%	372,032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华昌 01	112508	2019 年 03 月 22 日（按本期债券期限 2+1，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	23,900	8.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付息工作，共计付息 1424.51 万元。具体方案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6%。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6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3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6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9.6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至 8.5%，其中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回售，公司以 105.96 元/张的价格回售债券共计 2,61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7,656.94 万元（其中手续费 13,827.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2,390,000 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2月1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评字[2016]116号），显示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2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801号），显示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12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公司近期重大事项及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35L1号），显示根据公司股东颜华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公司发生多项诉讼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股权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债券“17华昌01”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中诚信证评注意到核心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华昌达信用状况的影响，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对公司的相关情况保持关注，以及时判断以上情况对华昌达未来业务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2018年6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17华昌01”2018年度定期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049号),根据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原定2018年6月12日前披露“17华昌01”2018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因收到华昌达《关于17华昌01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延期的申请》,为准确评定上述债项的信用状况,将延迟披露华昌达2018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18年8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044号),显示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2018年11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并继续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124号),显示下调华昌达主体信用等级为A-,并继续将主体信用级别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债项级别AAA。

2020年2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015号),显示将华昌达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BB+,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AAA。

2020年3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075号),显示“华昌达公司以非现金方式对“17 华昌 01”本金进行了债券置换,置换成功率64.86%,同时公司完成了“17 华昌 01”全部利息的支付及剩余未接受置换要约的债券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完成摘牌,截至本公告日,华昌达于交易所市场已无其他经本公司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华昌达的主体和“17 华昌 01”债券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华昌达的信用评级结果”。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90.34%	62.26%	28.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72%	6.87%	-36.59%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0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始终聚焦在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立足汽车制造智能装备行业,积极拓展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发展。这些持续的聚焦和专注发展让我们获得了一定成功。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影响,公司所在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国内外汽车销量下滑,OEM车厂新产品处于震荡调整阶段,市场整体需求疲软、竞争对手非理性价格竞争、引发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加上公司债务诉讼缠身,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和融资规模,现金流短缺,大大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在如此艰难的一年,公司积极调整集团架构,采取主动收缩战略,调整经营决策,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329.5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1.91%,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产品收入34,925.7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6.67%,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产品收入59,120.8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9.98%,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产品收入60,185.8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78%,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产品收入4,097.1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4.18%;公司营业成本141,545.0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5.62%;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为24,184.42万元和6,641.33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32%和6.81%;财务费用为8,479.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38%。

1、坚持内生外延结合式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汰弱存强”,加强集团内部管理,强化技术研发,专注主业经营。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的并购重组,坚持继续以内生式与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方式,达到最佳竞争力和经济规模,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相继出售低盈利或亏损的下属公司上海丹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烟台达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这使公司重要管理资源得到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产生了正面影响。

3、强化技术优势,稳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战与进步,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经验,拥有基于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机器人集成核心技术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核心技术稳定与优化,在高端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3D验证、机械设计、电控设计、机器人集成、系统集成控制软件设计等核心设计环节,从客户角度出发,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设计;通过精密的3D数模仿真、机械设计,确保各零部件的形状、尺寸、结构以及机械的运动方式等符合客户需求;通过自动化设计以及电控程序软件编写、机器人集成设计,确保机械系统在自动化控制下按照客户的工艺流程需求自动运行;通过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的设计,将通信技术与数据处理、加工及RFID存储的计算机技术相结合,在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各个模块之间、自动化生产系统模块

与企业管理层模块之间及时准确的传输数据，满足客户对自动化生产系统模块管理的个性化需求，并实现自动化生产系统与企业管理系统的有机结合与有效联动，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优势，稳固核心竞争力。

4、在经营中加强保证核心客户合作与核心订单

今年汽车行业同比往年汽车销量出现大幅负增长的情况，汽车市场销售整体大环境不景气，影响到车身设备集成商企业的业务大幅下滑。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因大股东债务纠纷牵连的长期诉讼导致的银行抽贷，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公司订单严重受限，影响了公司增长式经营发展。公司各业务领域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技术服务能力、调整客户类型比重、重点客户项目集中攻克、价格比拼等方式，保持了年度30亿余的在手订单总量，其中包括美国福特、通用、克莱斯勒、丰田、北京奔驰、宝马、沃尔沃、吉利、特斯拉等核心客户订单。同时，由于公司经营现金紧张，原材料采购和外购件购买多采用长账期，而提高了采购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

5、人才梯队建设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对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和体系进行了梳理及优化，完善现有人力资源制度并制定了人才梯队建设制度，致力于加强关键性岗位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	349,257,319.17	-63,337,690.68	-18.14%	-66.67%	-49.71%	-183.65%
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	591,208,189.20	127,852,454.53	21.63%	-39.98%	-43.40%	28.11%
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	601,858,452.73	98,569,944.55	16.38%	-2.78%	-2.46%	-1.64%
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	40,971,708.73	4,788,629.64	11.69%	-44.18%	-15.99%	-71.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整体销售下滑和投资规模下滑的影响，公司收入水平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均同比下降；受大股东债务纠纷涉诉事项判决结果的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38,134.62万元；受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32,948.84万元；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算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317.54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9,380,173.30	155,525.05	309,535,698.35
应收票据	98,264,738.69	-97,276,216.69	98,988,522.00
应收账款	1,120,345,741.86	1,980,369.48	1,122,326,111.34
应收款项融资		97,276,216.69	97,276,216.69
其他应收款	40,520,190.86	-5,951,756.28	34,568,43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414,275.81	-120,414,275.81	
长期应收款	32,456,621.48	1,024,945.95	33,481,56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414,275.81	120,414,27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0,551.77	375,754.98	25,686,306.7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331,887,055.28	-23,430,932.96	308,456,122.32
其他流动负债	30,965,600.00	244,083.68	31,209,683.68
应付债券	498,337,293.44	23,186,849.28	521,524,142.7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5,131,159.88	13,310.60	-25,117,849.28
未分配利润	418,570,187.45	-1,899,656.08	416,670,531.37
少数股东权益	19,100,510.13	-528,815.34	18,571,694.79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38,522.00	-350,000.00	988,522.00
应收账款	176,210,452.35	15,171,148.15	191,381,600.50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0,054,587.87	-1,870,556.28	908,184,03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1,990.36	-1,995,088.77	6,656,901.5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550,212,937.76	-23,430,932.96	526,782,004.80
其他流动负债	30,965,600.00	244,083.68	31,209,683.68
应付债券	498,337,293.44	23,186,849.28	521,524,142.7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3,188,510.24	11,305,503.10	-61,883,007.14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售烟台达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投资协议上海德梅柯持股51%，由于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上海德梅柯已按51%股权比例100%实际出资）；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丹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4. 公司出售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²ÿ ˆDÇÄÜ×±¼ - ĨÁ É.ÝÓÐ Ĩ¼È¼

2020年6月29日